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 一、為統一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之認定標準，並予以明確化規範，避免產生執法上不必要之爭議，特訂定本原則，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建築物之施工完成應包含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為認定標準。
-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經本原則認定為施工完成者，方由監造人員先行檢測完畢後，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
-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施作如因現場設置空間之改變至有變動部分，可由監造人逕行於竣工圖說修正並以紅筆標示，於竣工查驗時，一併出示告知檢查人員，非屬施工未完成事項。
- 五、建築物施工未完成者，經發現則由本局逕行予以退件，並列入紀錄，俟補正後方受理重新申請，施工未完成主要項目如下：
 - (一) 外牆鷹架未拆除者。
 - (二) 各層窗戶未安裝完成者。
 - (三) 防火門或自動防火門未設置完成者。
 - (四) 緊急電源（發電機）故障或無法提供電源者。
 - (五) 幫浦無法測試者。
 - (六) 消防安全設備管系未鋪設完成者。
 - (七) 消防安全設備主機故障或無法檢測者。
 - (八) 其他經本原則第二點認定為施工未完成者。
- 六、本原則如有不足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